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

### 員工公假參與各職類學（公、協）會及院外主辦之繼續教育、研討會、觀摩等活動獎懲作業規定

101年6月14日高總人字第1010009551號函

#### 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院員工參與各職類學（公、協）會及院外主辦之繼續教育、研討會、觀摩等活動，有特殊優良表現爭取院譽，或撰寫參與活動心得報告所提建議事項，內容具體可行，經採納執行顯具成效者，特訂本規定，以為獎勵。

#### 二、適用人員：

本院全體人員（不含研究助理）。

#### 三、獎勵規定：

- （一）年度內參加院外主辦之繼續教育、研討會、觀摩等活動（中央政府院、部、會層級），有特殊優良表現（例如：成績評比前3名），並經來函通知，得予嘉獎2次以上獎勵。
- （二）年度內參加院外主辦之繼續教育、研討會、觀摩等活動（各職類學【公、協】會或地方政府層級），有特殊優良表現（例如：成績評比前3名），並經來函通知，得予嘉獎1次以上獎勵。
- （三）年度內獲選為各職類學（公、協）會之模範（優良）人員，並經來函通知，得予嘉獎1次以上獎勵。
- （四）年度內撰寫參與活動心得報告所提建議事項，內容具體可行，經採納執行顯具成效者，依貢獻度高低，核予獎勵。

#### 四、懲處規定：

- （一）年度內參加各項活動，有無故缺席、表現不佳等損及院譽行為，經來函通知，並查證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（二）年度內參加各項活動，返院後，無故逾期未繳交參與活動心得報告，經催繳仍未繳交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五、本規定所訂各項獎懲，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
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正之。